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序號	1	
主旨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當選情形公告	
依據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規定辦理。	
	二、本屆 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5月31日股東 常會 決議過，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是否當選
董事	謝順和	是
董事	吳曜宗	是
董事	張瑞榮	是
董事	謝銘環	是
董事	蕭淑娟	是
董事	張育銓	是
獨立董事	詹世弘	是
獨立董事	黃輝煌	是
獨立董事	涂三遷	是